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頒布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特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輔導三級工作，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。

參、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執行秘書1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。
- 二、行政人員代表為教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及輔導組長。
- 三、教師及職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含國中部、高中部教師代表各1人，及國中部、高中部輔導教師代表各1人，職員代表1人。
- 四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各1人。
- 五、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伍、執掌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
 - 1、推動全校輔導工作
 - 2、遴聘本委員會委員。
 - 3、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二、執行秘書(輔導主任)：
 - 1、擬定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
 - 2、推動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評估成效。
 - 3、策劃及領導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 - 4、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 - 5、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專案計畫。
- 三、各處室：
 - 1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- 四、輔導教師：
 - 1、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- 2、協助並配合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3、運用心理諮商專業，進行個別輔導、策劃及執行團體輔導。
- 4、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，並協助發展性輔導措施。
- 5、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6、依據輔導諮商專業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將保留相關紀錄。
- 7、協助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專案計畫。

五、全體教師：

- 1、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。
- 2、學生問題之辨識與轉介。
- 3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- 4、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六、教職員工代表：

- 1、協助並配合輔導工作計畫及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之辦理。

七、學生代表：

- 1、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廣。
- 2、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八、家長代表：

- 1、協助輔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之推展。
- 2、共同討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陸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